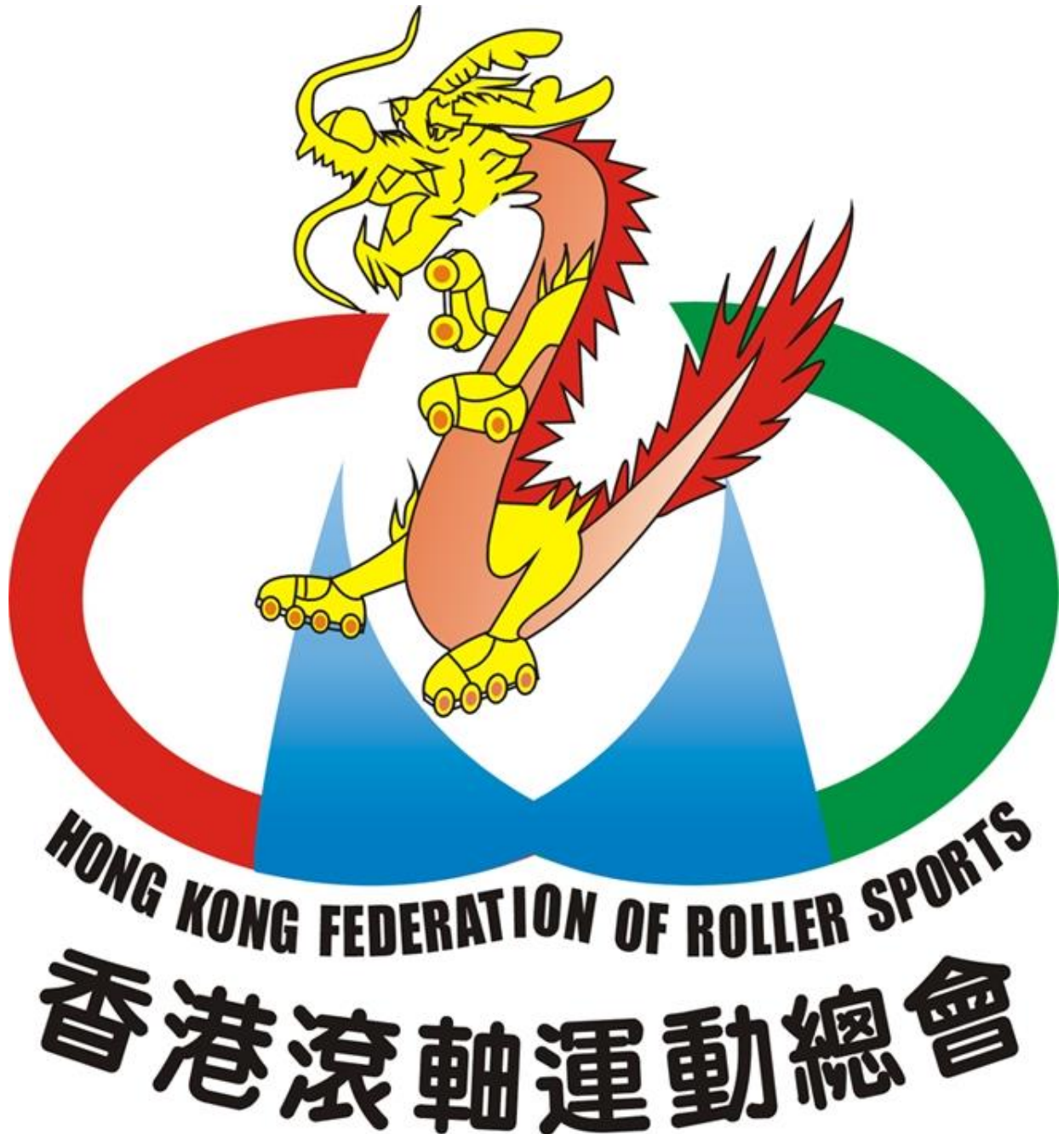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會員附例



2012年9月17日修訂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http://www.rollersports.org.hk)

#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附例

會員類別	A.....	第一頁
會員守則	B.....	第二頁
會員身份的喪失	C.....	第三頁
會籍申請程序	D.....	第三頁
會員轉屬會條例	E.....	第三頁
服裝規定	F.....	第四頁
紀律處分	G.....	第四頁
修訂	H.....	第四頁

2012 年 9 月 17 日修訂

如有差異以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會章為準。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會籍是公開給予有興趣參與及推廣滾軸溜冰運動的香港市民。唯必須遵守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會章、附例及其守則及服從所有會議之議決。

申請者必須是沒有其他滾軸運動組織的身份 / 會籍。所有會員申請須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批核。

任何會員只可參加由總會認可之海內外滾軸溜冰活動及賽事，非由總會舉辦之活動及賽事，必須事前向總會書面申請批核。

## A. 會員類別

### (1) 屬會

— 正式屬會 (簡稱 - 屬會)

觀察屬會

會內成員必須為總會會員

會內成員包括：

- ◆ 正 / 副會長 及/或 正 / 副主席
- ◆ 秘書
- ◆ 司庫 / 財政
- ◆ 總會註冊教練
- ◆ 業餘運動員
- ◆ 康樂會員

### (2) 個人會員

— (i) 有職銜會員：

- ◆ 註冊教練
- ◆ 註冊裁判及工作人員

(ii) 通訊會員：不屬於任何滾軸溜冰團體

- ◆ 業餘運動員

## B. 會員守則

### 屬會及觀察屬會

- (1) 非牟利團體，除要遵守一切會員守則外，**舉辦**任何公開滾軸溜冰活動皆要事前書面向總會申請批核方可舉行。
- (2) 屬會及觀察屬會之會長/主席及其委員會有責任約束其會員、會員之家長或監護人，如其會員、**未滿 18 歲會員**之家長或監護人對總會及本運動有任何破壞性之言行及無理據之投訴及對在滾軸溜冰活動中的總會工作人員無禮之行為等等.....一切責任需由該會承擔。
- (3) 屬會及觀察屬會之會長/主席及其委員會須向其會員傳遞總會之正確訊息、活動及有責任帶領其會員遵守總會會章。
- (4) 屬會內的架構或人事上的變動，須即時書面通知總會。

### 屬會會員 / 觀察屬會會員

必須由屬會/ 觀察屬會向總會遞交申請。

### 通訊會員

個別會員，不屬任何滾軸溜冰團體/會/隊。

### 業餘運動員

居港滿 2 年，為業餘參賽運動員，不可收受由滾軸溜冰活動帶來之薪酬或金錢利益。不可是本會註冊教練及不能持有本會之教練證書。須受該項活動的條件及規則限制。

### 註冊教練

年滿 18 歲，通過參加總會的教練培訓班合格，完成實習後經技術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教練。可透過滾軸溜冰運動收受薪酬或金錢利益。一經註冊為教練或持有教練證書便喪失任何運動員身份。

### 註冊裁判

年滿 18 歲，通過參加總會的裁判培訓班合格，完成實習後經技術委員會認可為註冊裁判，完成註冊後可被總會委任為滾軸溜冰比賽及活動之裁判。

### 工作委員

為滾軸溜冰訓練人員、經理、行政人員、屬會職員及總會認可之人士就被認可為工作委員。

### 參與

- (1) 會員欲參加各項活動時須受該項活動的條件及規則限制。
- (2) 業餘運動員是一位參加或曾參加滾軸溜冰作為理想運動而不是為金錢利益，他/她一定是要有良好聲譽且不可是根據總會規條被取消會員身份的成員，他/她不可是註冊教練身份。

## C 會員身份的喪失

觸犯下述究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時喪失其會員身份。

- (1) 以任何滾軸溜冰活動作賭博。
- (2) 典當、貿易交換、變賣任何滾軸溜冰比賽贏取的獎項、獎章或獎杯或經由購買或交易取得滾軸溜冰員贏取的獎項、獎章或獎杯。
- (3) 操行違反會章、附例、影響總會及滾軸溜冰運動之形象。
- (4) 經執行委員會根據有關事件而裁定不適合為本會會員。

如會員不服裁決，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

## D 會籍申請程序

會員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1) 會費要在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繳交。逾期繳費會籍即被終止。
- (2) 觀察屬會
  - (i) 屬會需要有最少四名委員會：會長 / 主席，副會長 / 副主席，秘書及司庫。
  - (ii) 屬會需要有最少十五名登記會員。
  - (iii) 申請團體，需書面簡介其架構，內閣成員、成立背景、現有會員人數，訓練地點、介紹人資料等等.....以備向總會索取申請表格。
  - (iv) 申請觀察屬會會員，需將申請表格連同人會費及首年年費遞交總會待批。
  - (v) 入會費及年費，請向總會辦事處查詢。

## E 會員轉會條例

### 任何團體屬會會員欲退出該年度已登記之屬會會員身份

- (1) 退會必須以書面形式，一式三份通知，一份交總會存檔，一份交原屬會存檔，一份則由退會者保留，待交予希望轉投之新屬會，方可接納申請為會員，於總會作登記，原屬會必須向總會書面撤銷該會員之登記。
- (2) 任何會員或以任何其它職銜登記之屬會會員均受以上條例約束。
- (3) 任何會員須受二個月禁制期方可轉投他會，日期由總會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之日期起計。禁制期間各屬會不可接受此等人士之入會申請。
- (4) 任何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亦不可轉撥他會或作其他用途。
- (5) 屬會對轉會者之會員身份有任何疑問，可向總會查詢。
- (6) 凡各屬會須辭退或因會員違反會員操守而被勒令退會者，該屬會須致信總會，列明原因以存檔案。
- (7) 會員如在該年度完結後轉會則不受轉會條例限制。
- (8) 單純退會或辭職則不受任何限制。

## F 服裝規定

在所有總會賽事及任何活動，運動員服裝必需要適合運動比賽、尊嚴及穩重。詳情須參閱該活動之服裝規則。

## G 紀律處分

總會執行委員會對漠視規條及操行規則的會員執行任何或全部紀律處分：

- (1) 暫停會員身份
- (2) 喪失會員身份
- (3) 降低屬會身份
- (4) 喪失屬會權
- (5) 拒絕進入集訓隊
- (6) 罰款 (罰額由執行委員會裁決)
- (7) 逐出總會

會員可向總會執行委員會申請上訴，上訴書必需寄給總會，列明上訴理據。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足夠理據上訴則會定出上訴日期。總會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決定都是最終的決定。

## H 修訂

- (1) 附例可修改，修訂或廢除，可在任何會議提出，一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若事件產生，而未有在會章及附例所概括者，交由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以常規及適合本運動為前提，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是為最終的決定。